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運務段

115 年度進用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甄試簡章

徵才內容說明：

【人員區分】：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，預計 115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8 日止，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聘僱。

【職等】：約僱 3 等 220 薪點。

【名額】：1 名。

【性別】：不拘。

【工作地點】：新烏日站。

【資格條件】：1. 中華民國國民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
2. 男女不拘。

【工作時間】：因業務需要三班制輪班或日班（彈性日班）。

【工作項目】：1. 工作項目：辦理車站各項站務工作。（如售票、剪收票、行動不便旅客服務及引導等……）

2. 待遇：約僱 3 等 220 薪點，3 萬 3,748 元（加班費另計）。

【報名日期】：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5 年 9 月 2 日止。

【報名方式】：1. 請下載「履歷表」填寫後，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郵寄掛號至：

新烏日站—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，劉先生收。

聯絡方式：04-23376883。

2.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」字樣並加註應徵育嬰留職停薪

職代類別，報名截止日期一律以 115 年 9 月 2 日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面試後，擇優錄取，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得予從缺。

【甄選方式】：1. 口試。

2. 口試日期：由車站電話另行通知。

3. 口試地點：新烏日站。

4. 出缺時，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【錄取通知】：口試後 3 日內以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錄取後一星期內需自費繳交體檢表(含血液、尿液、X 光)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。

【福利】：依法參加勞健保並依勞基法請假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注意事項】：1. 試用期：1 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
2. 本次所招募職務代理人為定期契約工，契約屆滿依規定無預告工資及資遣費。